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 
承辦人：周佳蓉  
電話：04-23811119#262  
傳真：04-23826880  
電子信箱：ccj166137@tccfd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消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消管字第10400225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」1式3份

主旨：檢送本府與 貴府簽訂之「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」1式3份，  
惠請同意簽署並用印後擲還2份，請 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依據「災害防救法」第22條第1項第8款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

副本：本府消防局

市長林佳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主管決行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消防局

彰化縣政府 函

40701

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
地址：50093彰化縣彰化市中央路1號

承辦人：蘇冠豪

電話：(04)7512119分機275

傳真：(04)7630341

電子信箱：ch0122@mail.chfd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消管字第10400395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」1式2份

裝 主旨：檢送 貴府與本府簽訂之「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」1式2份，  
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復 貴府104年1月30日府授消管字第1040022577號函。

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本縣消防局(災害管理科、災害搶救科、救災救護指揮科)

訂

縣長魏明谷

線

32消防局 收文:104/02/13



1040037919

有附件

## 臺中市政府

### 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（區域型）

## 彰化縣政府

- 一、 協定依據：依「災害防救法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 宗旨：鑑於天然災害及突發事故所造成之人命傷亡、財物損失以及受創災區範圍，非僅憑單一地方政府或機構自有能力或資源所能妥善應變處理，為達迅速應變，有效掌握第一救災時間，特訂定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，藉由相互支援機制，有效整合救災資源、提昇救災效能及對於災害事故之迅速應變處置，以達減低人命傷亡與財產損失之目標。
- 三、 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種類：
  - （一）區域型聯防：為有效掌握時間達迅速應變，以鄰近區域為對象。
  - （二）跨區型聯防：於前款區域型聯防範圍內之政府皆遭受災情形無法就近相互支援時，以跨區型聯防相互支援協定為對象。
  - （三）結盟型聯防：除前二款類型聯防外為對象。
- 四、 相互支援轄區：雙方所轄區域。
- 五、 聯繫協調單位：
  - （一）平時：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、彰化縣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。
  - （二）臺中市、彰化縣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：臺中市、彰化縣災害應變中心。
- 六、 相互支援協定事項：
  - （一）相互支援時機
    1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。
    2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受災地區因地理位置、地形地勢及交通狀況等因素，需由鄰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支援始得即時有效進行搶救或控制者。
  - （二）相互支援內容
    1. 人命救助與災害搶救。

2. 醫療及傷病患運送處理。
3. 救災人力、車輛、機具、器材等救災資源之支援。
4. 安全警戒及維護。
5. 災民收容。
6. 物資救濟。
7. 消毒防疫及污染防治。
8. 其他協助災害防救事項。

七、 支援作業申請程序：

- (一) 接獲受災支援申請時，受理支援之機關或機構應即就受災所需支援人力、物力，儘速聯繫各相關業務權責單位進行相關支援作業整備，並陳報雙方簽約首長（緊急狀況得以電話確認後先行處置）。有關各項救災人力、機具調派及幕僚工作之執行，由各防災業務相關單位指派專人負責。
- (二) 受災機關應列明請求支援之內容，項目如下：
  1. 裝備、器材、車輛及物資等之品名及數量。
  2. 支援人力之類別及人數。
  3. 支援區域或地點及抵達該地之建議路徑。
  4. 所需支援期程預估。
  5. 其他需要支援事項。
- (三) 申請應填載申請表（如附表），時間急迫時，得以電話或傳真先行提出，申請表另行補送。
- (四) 支援單位受理後，應迅速回覆可提供支援情況，如人數、車輛及物資等。
- (五) 甲乙一方請求之支援，應限於支援他方能提供之裝備與資源，超出他方能力部分，受災自行協調其他可支援單位處理。

八、 支援單位報到規定：

支援單位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長指派帶隊官率隊向受災地區指揮官報到，執行交付任務。

九、 支援單位之後勤補給：

支援單位之食宿、通訊及交通後勤補給事宜，應自行維持至少 72 小時。

十、 支援經費負擔：

(一) 支援單位得就支援救災費用，檢具相關單據，向申請支援單位要求負擔。

(二)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相互請求支援執行災害處理所需經費，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，若有不敷之情況，得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辦理。

十一、 訓練：

為利本支援協定所定各項支援項目能順利進行，得適時共同施行各項必要之演習訓練。

十二、 其他協定事項：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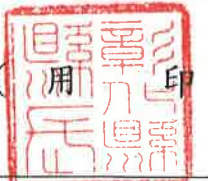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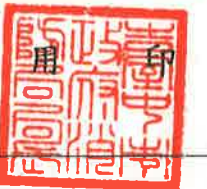

(一) 本協定經蓋用印信後，自協定日期起實施，不因協定主管或人員異動而失其效力。且非經雙方同意廢止或變更，本協定應繼續有效。

(二) 本協定一份送行政院備查，各協定機關自存 1 份。

(三) 本協定如有未盡事宜，得視狀況由雙方代表協議修正或補充。

附表：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災害防救相互支援作業申請表

受理機關				申請時間		年 月 日 時 分					
申請機關	機關名稱					機關首長					
	承辦單位					承辦人					
	聯絡電話	( )				傳真	( )				
災害類別		災情摘要									
請求支援內容	裝備器材車輛	品名									
		數量									
	物資需求	品名									
		數量									
	支援人力	類別									
		人數									
	現場指揮官	單位			無線電頻率						
		職稱			無線電代號						
姓名				衛星電話							
電話				其他通訊資料							
報到地點				建議路徑							
其他事項	支援梯次	支 援 期 程 預 估									
	第一梯次	年	月	日	時	分起	年	月	日	時	分止
	第二梯次	年	月	日	時	分起	年	月	日	時	分止
	第三梯次	年	月	日	時	分起	年	月	日	時	分止
其他事項											

協定機關	 <p>臺中市政府 (關防)</p>	 <p>彰化縣政府 (關防)</p>
機關首長	<p>市長林佳龍 (用印)</p> 	<p>縣長魏明谷 (用印)</p> 
單位主管	<p>局長蕭煥章 (用印)</p> 	<p>局長蕭嘉政 (用印)</p> 
聯繫協調單位	<p>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</p>	<p>彰化縣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</p>
	<p>自動：04-23811119#595 傳真：04-23820675</p>	<p>自動：04-7512119#9 傳真：04-7631914</p>
機關地址	<p>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九路 119 號</p>	<p>彰化縣彰化市中央路 1 號</p>
聯繫協調單位	<p>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</p>	<p>彰化縣災害應變中心</p>
	<p>自動：04-23811119#567 傳真：04-23807967</p>	<p>自動：04-7512148 傳真：04-7510420</p>
機關地址	<p>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九路 119 號</p>	<p>彰化縣彰化市中央路 1 號</p>
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9 日